

訴 願 人 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79315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……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……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本市內湖區內湖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地下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 6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停車場、防空避難室」，訴願人於上址開設「○○卡拉 OK」，案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1 月 13 日、11 月 21 日及

11

月 28 日至上開營業場所進行臨檢，並製作臨檢紀錄表。該分局嗣以 97 年 12 月 3 日北市警

內分行字第 09732601900 號函檢送前開臨檢紀錄表予本市商業處等依職權處理，該處查認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而於上址開設「○○卡拉 OK」經營業務，乃分別以 9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4637500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4763300 號函通知

本市建築管理處依職權處理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嗣審認系爭建築物核准用途為「防空避難

室」，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變更使用為「餐飲業」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之G類一辦公、服務類第3組，G-3（供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）），依內政部94年6月6日臺內營字第0940083745號函釋意旨，已涉及變更使用目的，違

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98年1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097779315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，並限期3個月內改善（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）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98年2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98年1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09777931500號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

人營業處所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，於98年1月10日將上開處分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處所門首，1份置於應受送達地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；且上開處分函說明欄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其期間末日為98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）。然訴願人遲至98年2月25日始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

亦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柯	格	鐘
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畔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